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3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董良造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檢偵辦吳姓夫妻虐兒致死案件

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 114 年 1 月 6 日接獲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透過宜蘭縣「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案件流程」（簡稱早介制度）通報，吳姓夫妻 3 個多月大之男嬰疑受重大兒虐，由本署婦幼專責主任檢察官周懿君，指派郭欣怡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檢察官收案後積極安排偵查計畫，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宜蘭縣政府婦幼警察大隊協力蒐集相關證據及查訪相關證人，發覺吳姓夫妻涉嫌重大，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以保全相關證據；嗣男嬰不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許，因多重器官衰竭死亡，檢察官即刻啟動司法相驗程序，並於訊問吳姓夫妻後，認其 2 人涉犯妨害幼童發育致死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致死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及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件透過早介制度，由檢察官提早介入指揮偵查，保全證據，以團隊合作辦案模式，彰顯社福、衛福與檢警司法合作偵辦兒虐案件之重要性，落實社會安全網整合機制。